

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高诗扬，作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 2025 年度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，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高诗扬：男，1963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本科学历。注册税务师、高级会计师，现任丽水国立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顾问。1983 年 8 月至 1984 年 10 月任丽水丽云供销社主办会计；1984 年 11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云和县石塘供销社主办会计；1998 年 11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云和第一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税务咨询；199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今任丽水国立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，2021 年 1 月至今任丽水国立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顾问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发行的股份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。本人具有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在履职中保持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集 8 次董事会会议、5 次股东会会议，具体出席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会的次数
高诗扬	8	8	8	0	0	否	5

本人认为，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，对重大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，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，并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对相关会议决议也进行了签字确认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集 3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、1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、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、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具体出席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审计委员会		提名委员会	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	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
	本年应参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本年应参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本年应参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本年应参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
高诗扬	3	3	2	2	1	1	1	1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亲自出席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就公司财务信息、关联交易、审计机构审计工作等重大事项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，同时独立、客观地行使表决权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本人认为，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，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，了解公司相关财务制度及内控流程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计划、关注重点等事项进

行探讨和交流，督促审计进度，认真履行在年报审核中的监督作用。

（四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、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，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，客观判断并审慎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现场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除参加董事会、股东会会议及业绩说明会外，本人积极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概况和财务状况。同时，本人积极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业务经验，积极对公司的经营管理、发展战略提出建议。

（六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公司每次召集会议前，都会精心准备会议资料，为我的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。另外，除不定期听取公司经营层的汇报外，我也通过会议、电话、邮件及微信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经理层、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充分沟通、密切联系，对我提出的问题，其能够及时、正面和毫无保留地给予回复，使我能够及时、全面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，并获取了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本人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，符合公司实际需求，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市场化定价原则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不适用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，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，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也不存在重大偏差，能够充分有效地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本人认为：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均符合监管规定。选聘程序依法合规，选聘结果有效。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，经审核，本人认为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专业背景、履职经历等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同意聘任为财务总监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

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本人对公司董事候选人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、任职资格、履职能力进行了审查，认为董事候选人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与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制度规定，严格按照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，薪酬方案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度，本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及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，审慎、客观地行使表决权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公司的规范运营和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2026 年，本人将继续重点关注公司的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、信息披露、公司治理等事项，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客观公正地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，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积极参与职业培训，深入学习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利用专业的理论知识和实际经验助力公司稳健、持续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高诗扬

2026 年 4 月 29 日